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ongDa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 拆細未發行股份

董事會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及供股完成後，實施股本削減，涉及以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19港元為限）的方式，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20港元減至0.01港元，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絀。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及就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目的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動用。

緊接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本公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必需決議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茲提述該公告。

董事會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及供股完成後，按下列方式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 以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19港元為限）的方式，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20港元減至0.01港元，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ii)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絀。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及就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目的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動用；
- (iii) 緊接股本削減後，將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各自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及
- (iv) 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而產生之各股經調整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

##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6,810,750,454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及供股完成後，假設(i)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及(ii)所有股東將承購供股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408,645,026股合併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

根據於供股完成日期之已發行408,645,026股合併股份，並假設於生效日期前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金額約為77,642,554.94港元。建議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記入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該賬應就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目的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動用。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生效日期止將概無變動（因股份合併及供股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除外），則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         | 於本公告日期                  | 緊隨股份合併<br>生效後惟於供股<br>完成及股本削減<br>以及股份拆細生效前 | 緊隨供股完成後<br>惟於股本削減及<br>股份拆細生效前 | 緊隨股本削減及<br>股份拆細生效後       |
|---------|-------------------------|---|-------------------------------|--------------------------|
| 面值      | 每股現有<br>股份0.01港元        | 每股合併<br>股份0.20港元                          | 每股合併<br>股份0.20港元              | 每股經調整<br>股份0.01港元        |
| 法定股份數目  | 20,000,000,000股<br>現有股份 | 1,000,000,000股<br>合併股份                    | 1,000,000,000股<br>合併股份        | 20,000,000,000股<br>經調整股份 |
| 法定股本    | 200,000,000港元           | 200,000,000港元                             | 200,000,000港元                 | 200,000,000港元            |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6,810,750,454股<br>現有股份  | 340,537,522股<br>合併股份                      | 408,645,026股<br>合併股份          | 408,645,026股<br>經調整股份    |
| 已發行股本   | 68,107,504.54港元         | 68,107,504.4港元                            | 81,729,005.2港元                | 4,086,450.26港元           |

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經調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與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30,000股經調整股份。經調整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可轉換為1,857,142,856股新現有股份的現有可換股債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

###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生效；
- (ii) 供股已完成；
-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特別決議案；
- (iv) 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
- (v) 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
- (v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
- (vii)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及
- (v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當上述條件獲達成時，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即告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律方面）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法院聆訊日期一經確認，本公司將就初步時間表另行作出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落實。

### 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理由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使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絀。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董事可用作可分派儲備之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本削減將令本公司日後更靈活地宣派股息及／或進行任何日後須動用可分派儲備之企業活動，惟須視乎日後本公司業績而定及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方會進行。

此外，鑒於本公司不得在未獲得法院頒令之情況下發行低於其名義值或面值之新股份，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使股份之名義值或面值自每股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可令本公司日後更靈活地發行新股份。值得股東注意的是，在此階段，即使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已生效，概無法保證日後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本公司將發行新經調整股份。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除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絀以及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而產生之開支外，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造成任何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除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以外，概無就企業行動（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除外）達成任何可能影響未來十二個月的股份買賣的諒解、協議或安排。

### **經調整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自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產生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經調整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經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經調整股份的股票換領事宜**

由於法院的聆訊日期尚未確定，故生效日期目前亦尚未確定。倘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股東可於自生效日期起計的相關免費換領期內，將合併股份的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免費換領股票的詳情將於生效日期確認後隨即公佈。

當法院聆訊日期、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及股東可提交合併股份之股票以換取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的期限確定及／或更新時，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最新情況。

所有合併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相關股份所有權的憑證，惟全部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不得再用於交易及結算。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的現有可換股債券在獲悉數轉換時，可能應向相關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857,142,856股新現有股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或會導致對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及於現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的經調整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將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而作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且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其他證券。

## **預期時間表**

下表載列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待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僅作說明之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中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 事件

## 時間及日期

預期寄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遞交現有股份過戶文件以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

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日)  
下午三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定日期及時間.....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三十分

公告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列事件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法院批准而定，故日期屬暫定性質：**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就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

免費換領新股票的首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就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

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



##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必需決議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經調整股份」        | 指 |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份合併及供股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股本削減」         | 指 | 建議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19港元為限），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減至0.01港元，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指 |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

|           |   |   |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
| 「本公司」     | 指 |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合併股份」    | 指 |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
| 「法院」      | 指 | 開曼群島大法院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生效日期」    | 指 |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 「現有可換股債券」 | 指 | (a)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所發行，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及換股價為每股現有股份0.35港元的二零二零年（經修訂及延長）到期的5%可換股債券；(b)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所發行，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及換股價為每股現有股份0.10港元的二零二一年（經修訂及延長）到期的5%可換股債券；(c)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所發行，尚未償還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及換股價為每股現有股份0.35港元的二零二零年到期的8%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將可發行合共1,857,142,856股新現有股份 |

|              |   |   |
|--------------|---|---|
| 「現有股份」       | 指 |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 指 |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允許，將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記錄日期」       | 指 | 釐定參與供股資格的參考日期   |
| 「供股」         | 指 | 建議根據該公告所載的詳情，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及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0港元進行供股 |
| 「供股股份」       | 指 | 供股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合併股份   |
| 「股份」         | 指 |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

|        |   |  |
|--------|---|--|
| 「股份合併」 | 指 | 建議將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詳情載於該公告 |
| 「股份拆細」 | 指 | 建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邱斌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邱斌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冼佩瑩女士；非執行董事鄭濟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耀傑先生、趙憲明先生、安東先生及馮子華先生。